

浙江省法学会文件

浙法学〔2024〕7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一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法学会,省各有关单位,省法学会各研究会(院、中心):

由中国法学会指导,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省市法学会主办,江苏省法学会承办的第二十一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将于今年下半年在苏州召开。现将本届论坛有关征文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及选题范围

(一) 征文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征文选题范围

1.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
2. 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法治机制研究；
3.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背景下的涉外法治体系；
4. 加强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的法治保障研究；
5. 长三角区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法治保障研究；
6. 以数字法治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征文要求

1. 论文要突出问题导向,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法治问题或区域间共同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实践特色,紧密结合区域法治建设实际,具有较高的现实指导意义和理论价值;突出创新观念,具有较高的创新意识和观念,对解决法治建设实践问题有新的突破;突出成果转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掌握材料充分,剖析问题深刻,对策建议可操作性强。具体题目可自拟。

2. 单篇论文字数需 1.2 万字以上,所提交论文要确保原创并尚未公开发表,重复率不超过 25%,不得“一稿多投”。

3. 论文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论文主体包括中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和脚注,首页脚注注明作者简介(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合作的署名作者不超过 3 人。

4. 作者提交论文视为同意活动组织方公开出版其获奖论文。

三、其他事项

1. 论文投稿原则上坚持属地原则,省内各地作者的论文由各

设区市法学会负责汇总报送(相关联系方式可到省法学会官网内“组织体系”板块查询),省直单位或省属高校作者可由所在单位或省法学会各研究会(院、中心)汇总后报送,省外作者可直接发送至江苏省法学会指定邮箱。避免论文重复报送。

2. 各单位在汇总并推荐论文时,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择优推荐。本次征文经四省市法学会各自初评后,由江苏省法学会汇总报中国法学会终评。对获奖论文,将邀请作者代表参加论坛,并择优推荐至相关法学刊物。

3.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做好论文征集工作的组织发动,征文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本省征文统一发送至浙江省法学会邮箱 zhuaneyanjiuhui@126.com,需提交论文 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名为论文题目+第一作者+单位+职务)和“第二十一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统计表”,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第二十一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字样。

联系人:陈 亮,联系电话:0571—87059401

附件:第二十一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统计表

浙江省法学会

2024年4月28日

